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证券代码：00125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OFAY ELECTRIC CO.,LTD.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同意。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克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建峰、张一民、张文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26,310.24	14,300.00
合计		26,310.24	14,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本次发行

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166,184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八、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受到工程进度、建设管理等多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组织实施、施工过程管理和建设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和规范的流程，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达产，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70,000吨电磁线绝缘树脂和稀释剂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相应减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86,550.00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13,220.57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消化相关产能，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每

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1,460.44万元，完全达产当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和13.56%。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8.38 万元、2,886.96 万元、793.64 万元和 624.75 万元。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00.62 万元、16,267.91 万元、18,183.39 万元和 25,613.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4%、33.45%、38.22%和 48.73%，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客户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甚至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4.37 万元、5,693.10 万元、6,624.11 万元和 8,134.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11.71%、13.92%和 15.47%。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适当备货的模式，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业绩。

（八）毛利率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0.83%、25.18%和 31.41%。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项目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程度等，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

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保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5.72 万元、2,595.69 万元、3,271.54 万元和 1,246.59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2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3
七、同业竞争情况	58
八、行政处罚情况	59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3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7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6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78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85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86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8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9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91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9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9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97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97
六、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97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8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8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01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2
四、其他风险	103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1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11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2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3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16
八、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1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博菲电气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大陆机电	指	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博菲控股	指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云格投资	指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成投资	指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时代绝缘	指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云润贸易	指	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博菲重能	指	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博菲新能	指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博菲电工	指	浙江博菲电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博菲绿能	指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博菲新材	指	浙江博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启源智能	指	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高瓴新材料	指	浙江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浙江博发	指	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云投资	指	海宁正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盛通	指	海宁市博盛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禾控股	指	海宁市亿禾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电气	指	嘉兴市大成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永大电气	指	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博发塑料	指	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制造认证	指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推动实施、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共同参与的一种品牌认证方式。该认证从企业和产品两个维度，对质量、技术、服务、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对浙江省制造业先进性企业进行认证，旨在推动浙江制造业高品质、高端化发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悦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绝缘材料	指	用于隔离不同电位的导电部件或使导电部件与外界隔离的低导电率材料，可以是固体、液体或气体，或者是它们的组合
绝缘系统	指	用于电气设备的与导电部分结合在一起的含有一种或多种电气绝缘材料的绝缘组合
B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130℃
F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155℃
H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180℃
C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200℃

树脂	指	通常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上指用作塑料基材的高分子化合物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主要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聚丙烯树脂等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纤维为增强材料
无卤阻燃	指	燃烧时不挥发、不产生腐蚀性气体，被称为无公害阻燃剂
胶粘剂	指	所有可通过表面粘结和内部强度（粘附力和内聚力）将固体粘合在一起的非金属材料
VPI	指	真空压力浸渍（Vacuum Pressure Impregnation）简称，该工艺是将工件（如电机、变压器线圈以及铁芯等）预烘干去潮后再冷却，然后置于真空环境中，排除线圈内部的空气和挥发物，依靠真空环境中漆液重力和线圈毛细管作用，以及利用干燥的压缩空气或惰性气体，对解除真空后的浸渍漆液再施加一定压力，使漆液迅速渗透并充满绝缘结构内部，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电机、电缆等产品的绝缘处理过程中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简称，该机构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做的产品认证简称为 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简称，该机构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简称，该机构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全球范围内报道行业动态、政策动向、国际会议信息发布和组织，提供相关产业报告下载、各地区风电发展概述等

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OFAY ELECTRIC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9606731M
注册资本	8,12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邮政编码	314400
联系电话	0573-87639088
传真	0573-87500906
公司网址	http://www.bofay.com.cn/
电子邮箱	secretary@bofay.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28,000	77.17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690,000	58.67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28,000	15.66
4、境外法人持股	-	-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	2,310,000	2.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56,000	22.83
1、国有法人持股	355,226	0.44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241	0.0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41,332	14.81
4、境外法人持股	788,194	0.97
5、境外自然人持股	201,658	0.25
6、基金理财产品等	5,135,349	6.32
三、股份总数	81,284,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2,780.00	34.20%
2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11.44%
3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8.12%
4	陆云峰	500.00	6.15%
5	凌莉	500.00	6.15%
6	宁波华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00	3.68%
7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	2.84%
8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	0.6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2	0.40%
合计		6,082.82	74.8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4.2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陆云峰、凌莉，二人系夫妻关系。陆云峰、凌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0% 股份，并通过博菲控股、云格投资、聚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3.76%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6.06% 股权；陆云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凌莉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上述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4CC8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主办公楼 3 楼 35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云峰	510.00	51.00
	凌莉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陆云峰先生

陆云峰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身份证号 330411197510*****。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嘉兴市第二绝缘材料厂采购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海宁市永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大成电气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博发塑料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永大电气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博发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博菲控股经

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博菲控股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新大陆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凌莉女士

凌莉女士，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身份证号330419197511*****。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海宁市邮电局统计员；2000年5月至2006年8月，历任海宁市邮政局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嘉兴市永大猛牛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永大电气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博发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博发塑料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博菲控股经理；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新大陆机电系统管理员、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应急管理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或组织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和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的制定实施，检测工业日常运行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	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起草、修订行业国家标准，实施行业自律，开展技术咨询，组织技术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2）相关产业政策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推进传统产业延链，重点做好烯烃、芳烃的利用，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促进优势产品提质，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加快发展水基（体）型等低 VOCs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低 VOCs 含量胶黏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列入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将“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等工程塑料列入先进化工材料，将“高性能绝缘纸板及绝缘成型件”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	工信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包括电力装备技术创新提升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突破一批电力装备基础零部件、基础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2022 年 8 月

	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推动新材料与电力装备的融合创新，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优先发展的成套装备、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共性技术等，以共性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为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创新平台，推进各类科技力量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项下的“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项下的“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项下的“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二）绝缘材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绝缘材料概述

根据《电工术语 绝缘固体、液体和气体》（GB/T 2900.5-2013/IEC 60050-212:2010），绝缘材料为低导电率的材料，用于隔离不同电位的导电部件或使导电部件与外界隔离，绝缘材料可以是固体、液体或气体，或者是它们的组

合。根据《电气绝缘系统的评定与鉴别》（GB/T 20112-2015/IEC 60505:2011），电气绝缘材料为具有可忽略不计的低电导率的材料，用于隔离电工设备中不同电位的导电部件；电气绝缘系统为用于电气设备的与导电部分结合在一起的含有一种或多种电气绝缘材料的绝缘组合。

绝缘材料主要系通过将带电的部分与不带电的部分或带不同电位的部分相互隔离开，使电流能够按指定的路线去流动，从而实现其基础的绝缘性能。此外，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的需要，绝缘材料还能够实现储能、散热、冷却、灭弧、防潮、防霉、防腐蚀、防辐照、机械支承和固定、保护导体等作用。目前，绝缘材料在实际应用方面的性能主要表现如下：

主要应用性能	具体内容
介电性能	介电强度、体积和表面电阻、介电常数、介质损耗角正切、耐弧性、抗电痕性、耐电晕性、沿面放电强度、各种特性的频率系数
力学性能	拉伸强度、压缩强度、剪切强度、弯曲强度、弹性模量、硬度、抗冲击和抗撕裂强度、黏度、延展性、可绕性、加工性、疲劳性、耐磨性、开裂性
化学性能	耐腐蚀性、电化学稳定性、抗老化和抗氧化性、可溶性、耐溶剂性、对临近材料和环境的相容性、毒性和环境污染
其他性能	密度、折射率、透明度、颜色、多孔性、透气性、吸湿性、表面吸水性、抗霉菌性、抗照射、抗辐射性和经济性

通常情况下，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主要由导体材料、磁性材料、绝缘材料和结构材料构成。除绝缘材料之外，其他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温度、电和机械的应力、振动、有害气体、化学物质、潮湿、灰尘和辐照等各种因素的作用。与其他材料相比，绝缘材料对这些因素更为敏感，容易变质老化，致使电气设备损坏，所以绝缘材料是决定电气设备运行可靠性的关键材料。随着电气设备运行时间的延续，绝缘材料必然会发生老化，并且其老化速度相较于其他材料更快，所以绝缘材料也是决定电气设备使用寿命的关键材料。

（2）绝缘材料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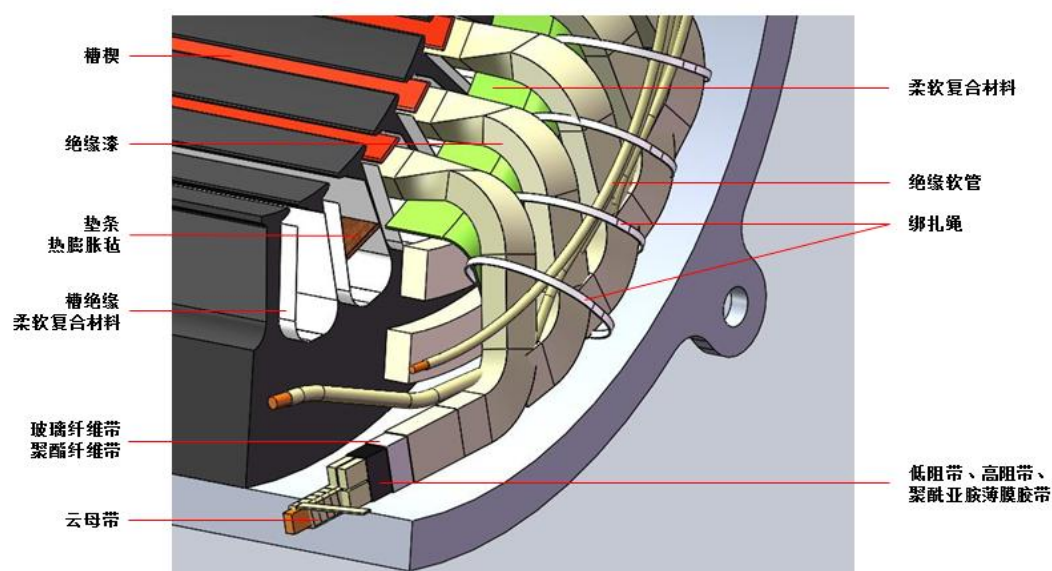
天然材料是电机中最早使用的绝缘材料，如具有绝缘性能的天然橡胶材料、天然虫胶材料等，该时期设计出的电机绝缘系统对人身和环境污染很小，但是用这些天然绝缘材料制成的电机不仅重量和体积都很大，而且电机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运行温度水平都很低。从 1920 年代后期开始，大量的合成聚合物被纷

纷研制出来，并被当做绝缘材料广泛用于电机中，不仅大大降低了电机的重量和体积，而且有效提高了电机的安全性、介电性能以及耐热等级。

伴随着绝缘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技术持续进步，绝缘材料产品自身的主要性能已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受到下游机电工业及电力电子技术发展的影响，市场对稳定、安全、环保绝缘材料的需求日益突出，绝缘材料行业内企业逐步将研发方向集中于耐高压、耐高温、耐电晕、高导热、无卤阻燃型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中高端绝缘材料。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多种绝缘材料的应用需求，由多种电气绝缘材料组成的电气绝缘系统（Electrical Insulation System）逐步成为市场上主流的绝缘材料供应方式。以散绕组电机定子为例，槽楔、绝缘漆、云母带、柔软复合材料等绝缘材料产品需要同时组合应用在绕组的不同部位，形成绝缘组合。经过严格验证，在长期承受不超过该绝缘系统等级所限定的温度时，电气绝缘系统都不会发生绝缘性能的明显减弱。

电气绝缘系统及相关绝缘材料应用示意图



电气绝缘系统主要是从实现电机整体绝缘效果的角度出发，通过绝缘系统设计、绝缘材料优选、经济合理组合及绝缘工艺优化，增强各绝缘材料之间的相容性，实现绝缘性能的最优化，提升电机的整体寿命。同时，电气绝缘系统能够使下游客户节约绝缘材料的筛选时间，缩短检测周期、减少检测试验费用，从而降

低电机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此外，绝缘系统供应商可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善、可靠的绝缘系统及绝缘工艺整体解决方案，为提高电机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提供了积极的保障作用。

目前，国际上只有少数绝缘材料大型制造企业具有完整绝缘系统的开发能力，如美国杜邦（DuPont）、瑞士丰罗（Von Roll）等公司，国内大部分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受技术水平和生产成本的制约，生产的绝缘材料产品系列并不完整，还没有具备开发完整绝缘系统的能力，同时由于绝缘材料下游应用厂家并不涉及绝缘材料产品的生产，导致绝缘材料和绝缘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无法形成有机的整体，因此加大电气绝缘系统的自主开发力度是摆在国内电机和绝缘材料制造厂商面前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2、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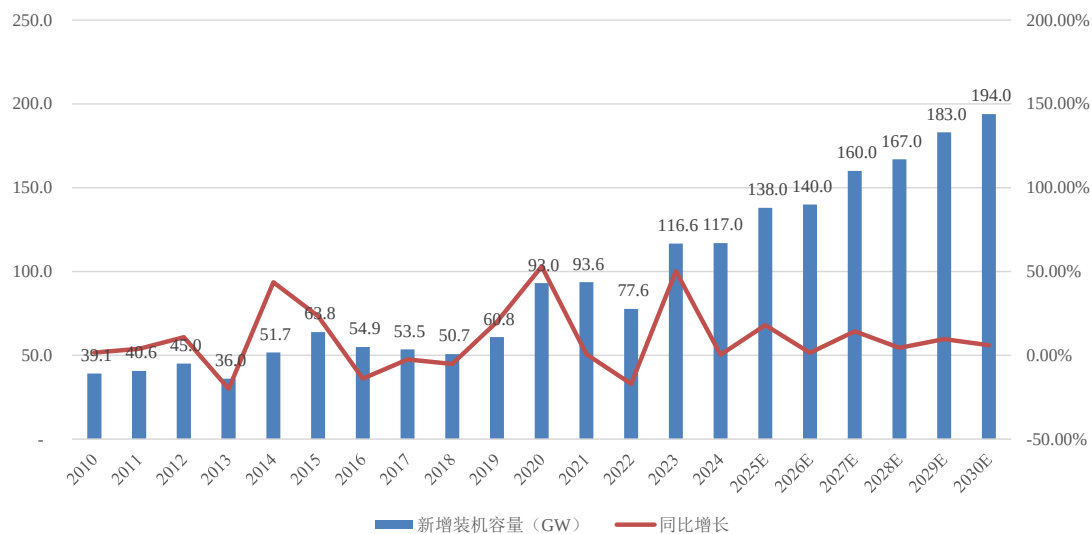
绝缘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具备高绝缘强度、耐电晕特性的产品不断出现，绝缘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已从传统电气绝缘逐步延伸到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我国绝缘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1）风力发电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风电产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第一大国。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发布的《2025 年全球风能报告》，2024 年全球风电行业创下新纪录，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 117GW 和 1,136GW，其中累计装机容量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1%；我国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依然领跑全球，2024 年度新增陆上和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均位列全球第一。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预测，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累计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982GW，风能行业未来的复合年平均增长率为 8.8%。目前我国风电技术相对成熟，风力发电本身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禀赋，未来随着我国风电行业技术的持续进步，风力发电将具有越来越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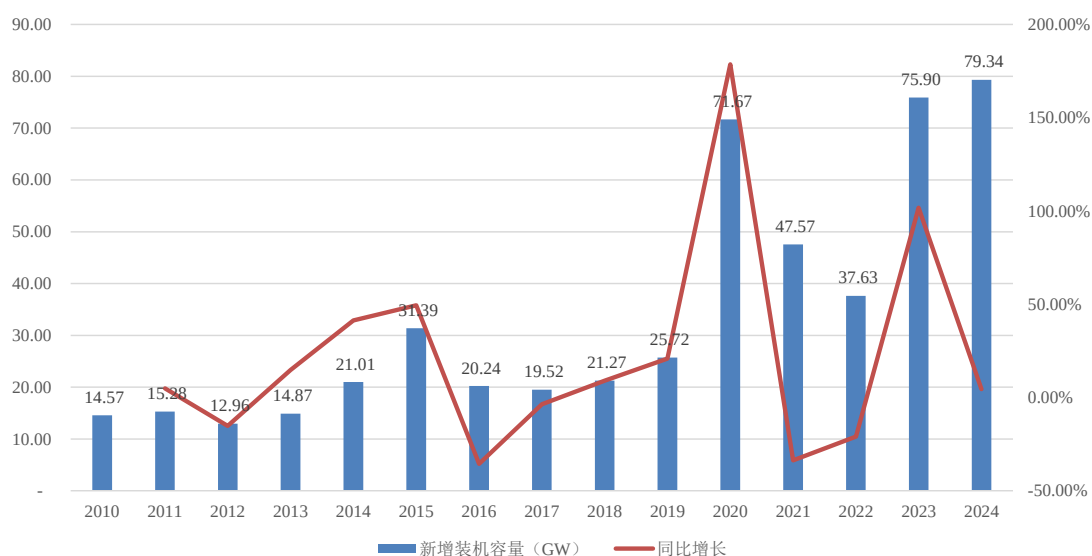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30E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受到国家关于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项目财政补贴退出时间的影响，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71.67GW，高于过去三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之和。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取消，2021 年、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但并未改变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2023 年开始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强势反弹，并创下历史新高。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 441.34GW 和 520.68GW，其中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75.90GW 和 79.34GW，呈现高景气度。随着我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确立以及国内多项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需求仍将进一步提高，将会持续带动对风电的需求。

2010 年至 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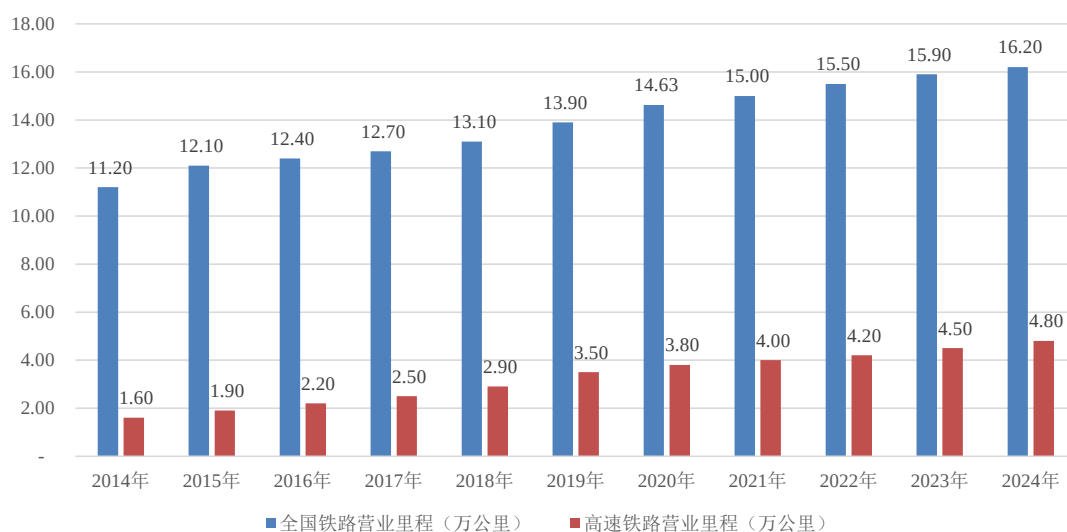
受益于我国风电相关政策的支持，风力发电相关产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作为风力发电机主要组成材料的 VPI 浸渍绝缘漆、高强槽楔等绝缘材料，在风力发电机的绝缘、防腐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未来随着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整个行业对风电用绝缘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适用于不同风资源环境的产品定制化生产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具备更高绝缘、防腐等性能的绝缘材料产品将更加受到市场的青睐。此外，随着我国风电行业风机单机容量逐渐向大型化发展，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的推广与应用也为风电用绝缘材料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适配于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绝缘材料也成为了行业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

（2）轨道交通领域

随着我国的城市规模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其中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我国新基建重点领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投资建设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带动上游轨道交通装备配件等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

根据国家铁路局数据，2024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16.2 万公里，较 201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的复合增长率为 3.76%，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为 4.8 万公里，较 2014 年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的复合增长率达 11.61%，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均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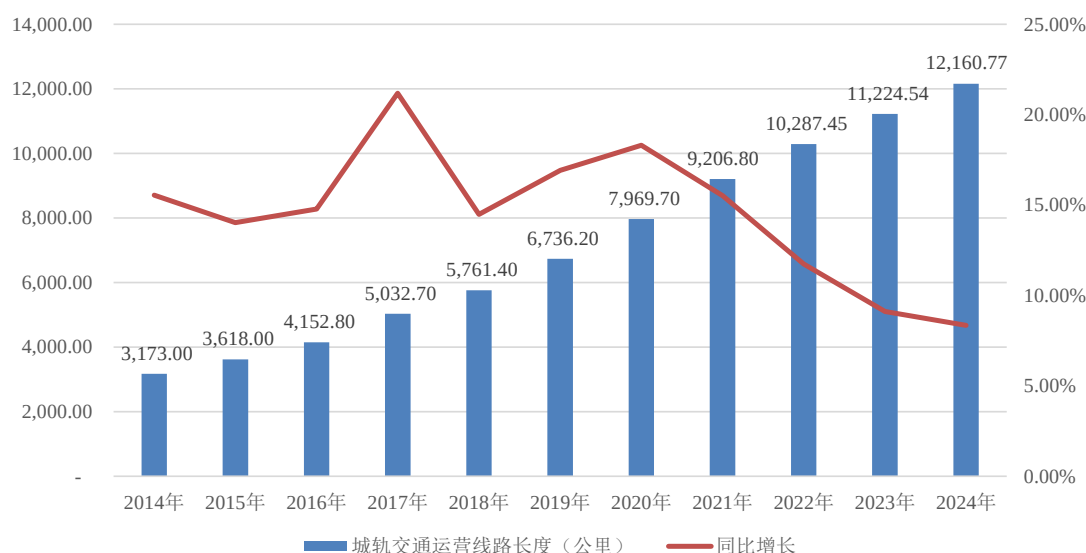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2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12,160.77 公里，其中地铁 9,306.09 公里、轻轨 225.85 公里、磁浮交通 57.86 公里；2024 年运营线路长度净增长 936.23 公里，城轨交通运营线路规模持续扩大，运营里程显著增长。

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未来五年是交通运输进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新阶段的重要五年，到 2027 年，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四个一流”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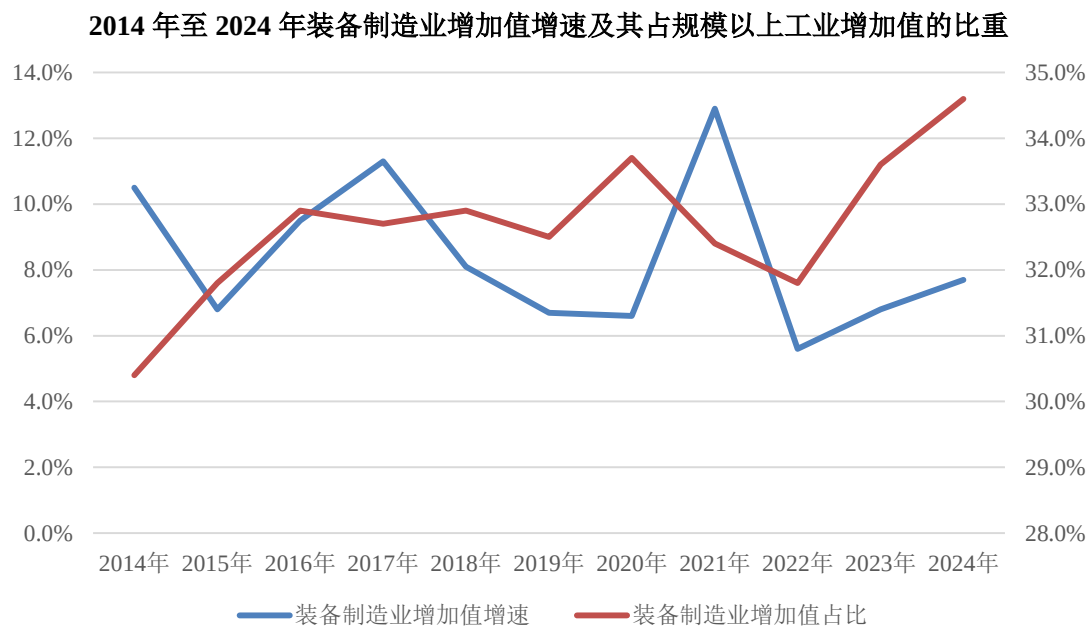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5.3 万公里左右，同时推进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优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推动各方式基础设施一体化融合衔接。

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领域在建规模持续增长，建设规划规模持续处于高位。无溶剂有机硅浸渍漆等电气绝缘材料作为铁路机车牵引电机、磁悬浮旋转/直线电机等大功率电力机车高等级绝缘系统的关键材料，受到国家大力发展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产业的积极影响，轨道交通配套绝缘材料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将被有效带动，绝缘材料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工业电机领域

机械加工技术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水平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而机床等工业设备的先进性是影响机械加工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随着现代工业对于机械设备的生产效率要求的提升，以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已成为我国当前经济增长的新动能，用于驱动工业机械设备运行的电动机产品也亟需转型升级，向高效、环保等方向发展，这为电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引导企业实施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电机，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加大高效节能电机应用力度。绝缘材料作为提升电机高效与节能水平的关键核心材料，有望借助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实现进一步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制造业同比增长 6.1%，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7.7%；2014 年至 2024 年期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 30.4%增长至 34.6%，占比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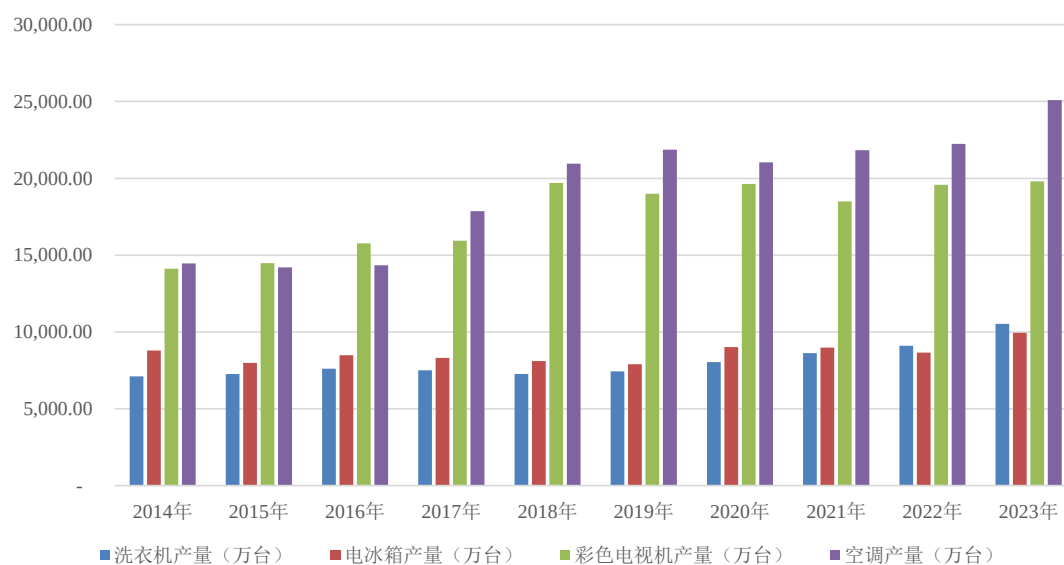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年6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2024年3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在工业能效提升和设备更新等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装备制造行业已向着技术升级、节能环保、提效降耗的方向迈进，将有效推动电机行业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而绝缘材料作为电动机、发电机等关键核心设备的配套基础材料，受到下游行业及终端市场发展的积极影响，未来市场规模亦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4）家用电器领域

家用电器产品作为消费品，与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我国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空调产量分别为10,529.38万台、9,942.25万台、19,807.81万台、25,088.67万台，同比增速分别为15.63%、14.75%、1.17%、12.77%，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目前，我国部分主要家用电器的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家用电器的整体需求与购买能力不断提升，同时也催生了部分家用电器产品的更新置换需求，整体来看我国家电行业存量换新及新增市场规模空间较大。

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主要家用电器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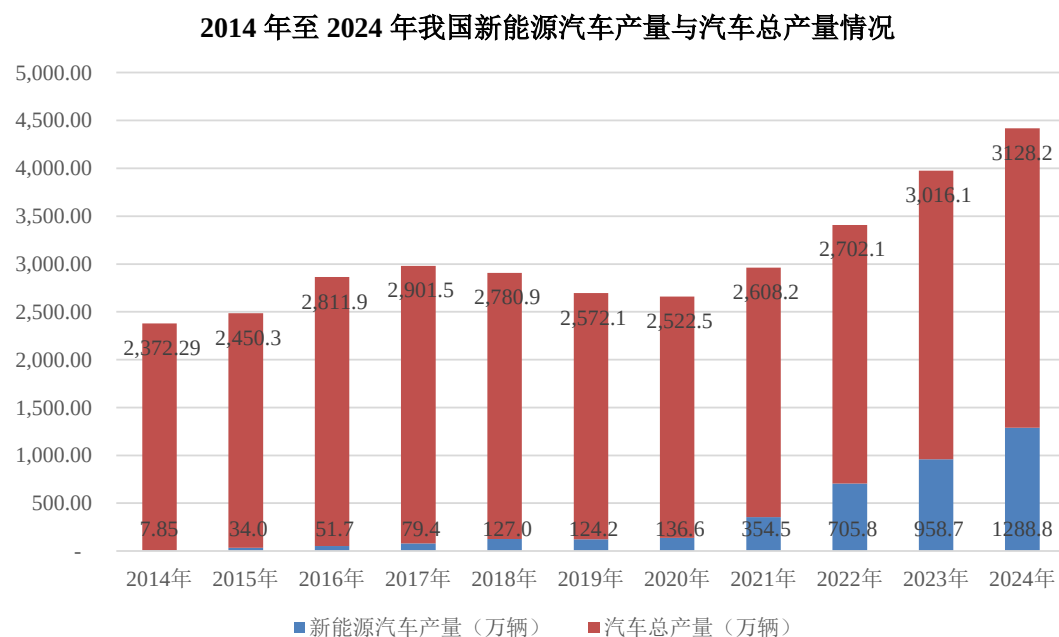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家用电器产品具有明显的房地产后周期属性，近年来受房地产景气度下行等因素影响，家电产品消费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但随着政策层面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放松，以及多项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接连出台，国内家用电器需求有望企稳回升。此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家电出口国，在全球家电行业的地位持续提升，在国内消费升级和国外出口销量的拉动下，我国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家用电器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仅要承受额定电压，还要承受工作过程中短时间内高于额定工作电压的过电压的作用，当过电压达到一定值时，可能会使绝缘击穿，导致家用电器无法正常工作，因此绝缘材料性能对延长家用电器的使用寿命及保障使用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得益于家电消费升级以及推广绿色智能家电的发展趋势，家用电器用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也稳步上升，未来家电领域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5）新能源汽车领域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88.8 万辆，占当年汽车总产量的比重为 41.20%，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5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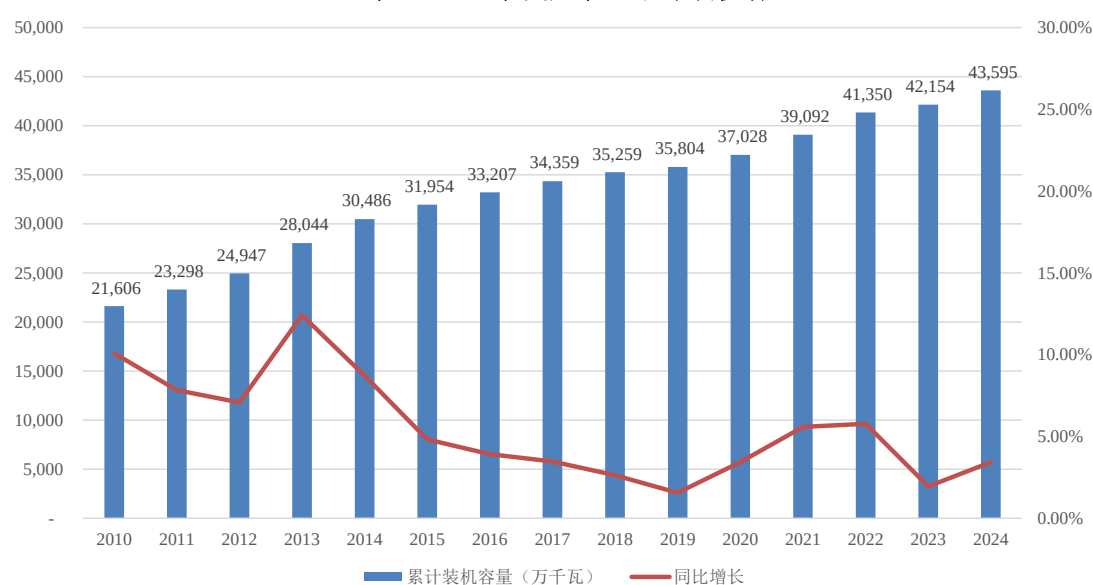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根据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在使用中受到汽车实际运行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较高的运行温度以及较大的机械振动，这对其驱动电机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配套绝缘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工艺要求。未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广泛推广与应用，新能源汽车用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将更加旺盛，能够适用于更高比功率汽车性能的高性能绝缘材料也是行业内企业拟实现国产化的核心关键材料。

（6）水力发电领域

21 世纪以来，在我国西部大开发和西电东送的战略背景下，国内水电行业实现飞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在规划、设计、施工、装备制造、运行维护等水电工

程技术上也逐步进入世界领先行列。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水力发电市场报告》，预测全球水力发电量将在 2021 年到 2030 年之间增长 17%，并将主要由中国、印度、土耳其与埃塞俄比亚带动；到 2030 年中国仍将保持全球最大的水电市场地位，占到全球水力发电增长的 40%。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24 年，我国水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16.06GW 持续增长至 435.95GW，未来随着我国水电开发程度的提高，水电行业有望持续稳步发展。

2010 年至 2024 年我国水电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近年来，我国在引进消化国外关键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创新，逐渐掌握了大型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制造的关键核心技术。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推进水电基地建设，“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分别新增水电装机容量 4,000 万千瓦左右。以三峡水电站为代表的大型电站机组的单机容量均达到或超过 700MW，而发电机容量越大、额定电压越高，对发电机绝缘系统的考验越严峻。绝缘结构及其组成材料作为水轮发电机制造的关键技术，随着水轮机组单机容量的提升、发电机组额定电压等级的提高，绝缘材料性能及工艺提升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未来随着相关高性能绝缘材料产品的推广及应用，有助于提升绝缘材料行业整体市场空间。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绝缘材料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可以在不同产品种类或不同客户领域深耕，总体来看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外发达国家的绝缘材料行业起步较早，美国杜邦（DuPont）、瑞士丰罗（Von Roll）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国际绝缘材料市场的较大份额，我国绝缘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但在高端产品领域仍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从目前我国绝缘材料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企业除了与国内同行存在直接竞争，在有机硅浸渍漆、聚酰亚胺薄膜补强云母带和磁性槽楔等高端产品国产替代领域与国外大型企业也存在着直接竞争关系。

2、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企业名称	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美国杜邦集团（DuPont）	该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其业务涉及农业与食品、楼宇与建筑、通讯和交通、能源与生物应用科技等众多领域，为全球各行业企业提供各类化工原料及成品，在电气绝缘薄膜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瑞士丰罗集团（Von Roll）	该集团是绝缘产品的全球市场领导者，专注于发电、传输和配电、旋转机械和机械工程的产品和系统，能够为电工行业提供完整系列绝缘产品、复合材料、咨询、测试和服务
奥地利依索沃尔塔集团（Isovolta）	该集团是电气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和合成材料的国际领先制造商，在三大洲的 11 个国家设有 16 个生产销售基地，下游覆盖电子、航空到工程等众多行业
德国瓦克集团（Wacker）	该集团是化学领域的技术领导者，为全球所有关键工业领域提供产品，并积极活跃于有机硅、聚合物、生物科技和多晶硅市场，在三大洲共计拥有 27 个生产基地
奥地利 ASPIN 集团	该集团主要从事绝缘材料的贸易以及磁性槽楔的生产，全球范围内具有众多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磁性槽楔、非磁性槽楔、电绝缘材料、电动机组件、加工层压板零件，在生产磁性槽楔方面国际领先
新日本理化株式会社	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学品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增塑剂、苯的衍生物、酸酐、环氧树脂、合成树脂原料、电子材料产品、塑料助剂、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等
美国艾仕得集团（Axalta）	该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以及销售各种高性能涂料和交通运输涂料，为不同的工业客户提供多种液体和粉末涂料，包括电气系统部件制造商、油气管道、农业和建筑设备以及多种汽车、交通工具和运动设备的配件
德国艾伦塔斯集团（Elantas）	该集团是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漆包线漆、浸渍树脂和浸渍化合物等产品的供应商，子公司遍及全球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容器、计算机、PCB、电力电子设备、传感器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光电显示、电工电器、通信网络、汽车装饰等领域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致力于为电机、变压器客户提供系统化的绝缘材料，产品涵盖绝缘漆、表面漆、柔软复合材料、云母制品、玻璃钢制品和层压制品等绝缘材料及风电、高压和高效节能电机线圈，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水电、火电、核电、航空航天、铁道牵引、军工、高压、变频电机、变压器等领域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绝缘系统及云母制品、绝缘漆、柔软复合材料、电磁线、线圈等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绝缘处理，下游客户涉及火电、水电、核电、风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覆铜板、军工、冶金、石化、机械、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等，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产品配方及工艺水平为核心，通过持续高强度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满足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绝缘材料产品，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实验室安全认证，多项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作为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荣获嘉兴市智造创新强市科技领军企业、海宁市市长质量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浙江制造认证、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产品受到国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绝缘材料行业十余年，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在绝缘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品类，能够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性能稳定的绝缘材料及绝缘系统。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与产业化实践，公司参与了电气绝缘材料耐热性国家标准、固体绝缘材料介电和电阻特性国家标准、水溶性半无机硅钢片漆行业标准等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并荣获嘉兴市智造创新强市科技领军企业、海宁市市长质量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浙江制造认证、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从事研发工作，并通过健全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汇集了一批电力电子、复合材料和项目管理等多专业的优秀人才，在绝缘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86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

（2）客户资源优势

绝缘材料生产企业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通常具有较高的门槛。绝缘材料作为电气设备的关键材料，其内在品质和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电气设备的使用寿命及运行安全。因此，绝缘材料产品在批量供货之前均需要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试验及认证，供求双方从初步接触到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依托现有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性能稳定的绝缘材料及绝缘系统解决方案，并与中国中车、南京汽轮、金风科技、中船重工、三一重能、哈尔滨电气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挖掘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了密切的业务协同关系。在长期稳定的合作过

程中，得益于该等优质客户的高标准、严要求，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不断提升，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资源基础。

（3）产品线优势

绝缘材料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种类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安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专业从事槽楔与层压制品、绝缘树脂、云母制品、纤维制品、绑扎制品等绝缘材料的生产制造，产品已涵盖《电气绝缘材料产品分类、命名及型号编制方法》（JB/T2197-1996）中所列举的八大类中的前七类。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现已形成丰富的绝缘材料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和一站式服务，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从而有效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加强客户粘性，同时也有助于公司通过柔性化生产，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

（4）质量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形成了以运营管理部 and 品质标准管理部为核心、其他部门参与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包括原材料采购验收、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试验、成品入库/出库、仓储管理等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具有稳定可靠的质量。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IATF16949: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5）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专业、高效、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陆云峰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绝缘材料领域的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和变革具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品牌建设、质量管理、渠道拓展、人才管理等也有深入的理解，能够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完善或调整公司的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市场对绝缘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耐高压、耐高温、耐电晕、高导热、无卤阻燃型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行业内企业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加强先进技术储备，才能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绝缘材料产品种类众多，不同种类的产品需适用于不同的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及工艺积累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绝缘材料行业在研发能力和技术及工艺积累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2、客户壁垒

由于绝缘材料的产品特性，绝缘材料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验证和服务检验，才能逐步形成稳定的下游客户群，因此优质客户资源的争夺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焦点。同时，由于该等优质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有很高的要求，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且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绝缘材料生产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以保证相关产品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并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行业新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优质的客户渠道是其进入绝缘材料行业的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绝缘材料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征，行业生产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及维护、生产技术升级及迭代、产品市场开拓及延伸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支撑。绝缘材料作为决定电机、电器运行可靠性的关键材料，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同步开发、批量生产和产品性能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在技术研发领域投入较多资金，同时预备足够的存货也会占用行业内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此外，下游客户对于到货时间和信用期限方面的要求，也要求上游厂商需要具备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故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绝缘材料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树脂、纤维、单体、溶剂、助剂等均来自于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能够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目前我国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也给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绝缘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下游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三、（二）2、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发展前景”。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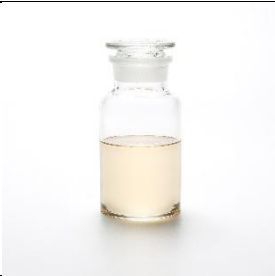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电气绝缘材料产品分类、命名及型号编制方法》（JB/T2197-1996）中所列举的八大类中的前七类，具有较为完整的绝缘材料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具备研发和生产 B 级、F 级、H 级、C 级及以上等各耐热等级绝缘材料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应用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为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在绝缘材料的研发、制造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已与中国中车、南京汽轮、金风科技、中船重工、三一重能、哈尔滨电气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相继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86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参与了电气绝缘材料耐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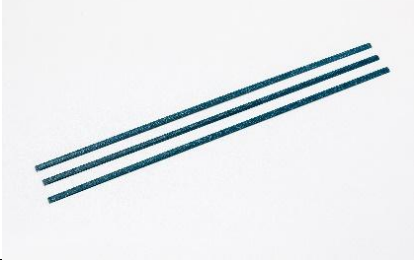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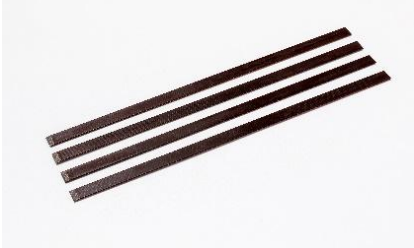
性国家标准、固体绝缘材料介电和电阻特性国家标准、水溶性半无机硅钢片漆行业标准等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并荣获嘉兴市智造创新强市科技领军企业、海宁市市长质量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浙江制造认证、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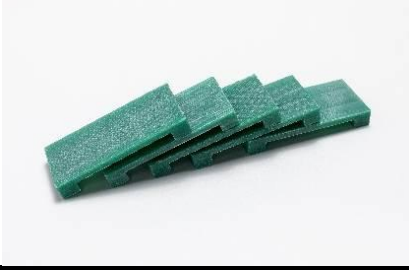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绝缘树脂、槽楔与层压制品、云母制品、纤维制品和绑扎制品等绝缘材料，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绝缘树脂	环保型风电 VPI 浸渍漆		主要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定子或转子绝缘
	风电 VPI 浸渍漆		主要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定子或转子绝缘
	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漆		主要适用于轨道牵引电机的定子绝缘
	水溶性聚酯浸渍漆		主要适用于中低压电机的线圈、变压器线圈的绝缘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水性环氧浸渍漆		主要适用于中低压电机线圈、变压器线圈的绝缘
	水性半无机硅钢片漆		主要适用于水轮发电机、高压电机硅钢片表面绝缘
	玻璃丝包电磁线漆		主要适用于 F 级电机的电磁线绝缘
	表面漆		主要适用于风力发电机和变压器铁芯表面涂装
	灌注胶		主要适用于电机线圈、电容器、变压器的绝缘灌封和包封
	包封树脂		主要适用于小型高速电机转子绝缘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槽楔与层压制品	引拔槽楔		主要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等电机定子线圈的固定
	无卤阻燃引拔槽楔		主要适用于 F 级、H 级和有高阻燃要求的电机定子线圈的固定
	聚酰亚胺模压槽楔		主要适用于高温升电机定子线圈的固定
	层压板磁性槽楔		主要适用于 C 级及以上轨道交通牵引电机定子线圈的固定
	模压磁性槽楔		主要适用于牵引电机、风力发电机、高压电机等电机定子线圈的固定
	变压器双向撑条		主要适用于变压器，起到支撑线圈及其绝缘层的作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压条		主要适用于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转子磁极的磁钢固定
云母制品	聚酯亚胺玻璃粉云母带		主要适用于 F 级及以下的各种类型电机的真空压力浸渍绝缘
	有机硅玻璃粉少胶云母带		主要适用于 C 级及以上大中型高压电机主绝缘及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线圈的绝缘
	单面聚酯薄膜粉云母带		主要适用于 F 级电机导线、线圈绝缘
	环氧玻璃粉云母带		主要适用于 F 级大中型高压电机真空压力浸渍绝缘
纤维制品	热膨胀毡		主要配合槽楔使用，使线圈牢固固定在铁芯槽内，或作为线圈间的隔离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绝缘软管		主要适用于电机线圈的引出线绝缘
绑扎制品	玻璃纤维绑扎带		主要适用于 F 级、H 级、C 级电机线圈绝缘层保护
	聚酯纤维绑扎带		主要适用于 F 级电机线圈绝缘层保护
	芳纶纤维绑扎带		主要适用于 C 级电机线圈绝缘层保护
	膨体绳		主要适用于电机定转子线圈端部整形支撑
复合材料绝缘件	成型绝缘件		主要适用于线圈、电缆的固定与支撑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客服部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计划下达订单到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填写物料申请单并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原材料的入库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开发与考核做出严格规定，以保障采购质量。在供应商开发方面，经研发中心同意，采购部提供意向样品给研发中心及品管部，意向样品检测或评估合格后，采购部向供应商索取第二批样品交由生产部批量扩试。扩试合格后，由采购部、研发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从供货能力、销售规模、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后，公司将通知供应商进行产品试样，样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将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自主生产模式上，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适当备货的模式；在外协生产模式上，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及非核心产品，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或外购产成品的方式解决。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情况下达客户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制成的产品交检验人员按《检验与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实际生产需求积极组织货源，确保生产顺利进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营销中心、采购部、生产部等各部门密切配合，通过 ERP 系统管理订单、采购、生产、库存等信息，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中型电机设备制造企业，该等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机厂商。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并且能够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专业的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步参与客户项目开发流程，为客户提供绝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客服部，其中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与市场推广、公司销售战略的研究制定与实施和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客服部主要负责销售订单接收、订单管理与发货和退换货处理等。公司营销中心严格执行《销售管理程序》，以技术服务为支撑，通过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制定公司长、短期的营销发展规划，同时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管理，巩固和加深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绝缘材料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1,969.00	2,304.33	1,515.00	1,116.25
产量	678.08	1,249.88	1,067.42	1,133.48
产能利用率	34.44%	54.24%	70.46%	101.54%
销量	668.05	1,305.32	1,206.63	1,252.57
自产销量	609.86	1,185.51	993.93	1,098.06
产销率	89.94%	94.85%	93.12%	96.88%

注 1：产能、产量、销量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公司产能系依据公司实际生产的主要产品核定产能汇总并按月度加权计算

注 3：产销率=自产销量/产量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前次 IPO 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通过验收，当期新增产能较多所致。自前次 IPO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量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同时由于前次 IPO 募投项目目前仍处于逐步达产阶段，未来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完全达产，相关产能利用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核心产品绝缘树脂进行扩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三）公司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树脂类、溶剂类、单体类、纤维类、复合类、助剂类、模塑类和金属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占采购

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树脂类	1,782.66	13.94	3,498.76	15.68	3,774.61	20.03	3,412.53	16.57
溶剂类	1,688.45	13.20	4,336.34	19.43	4,108.27	21.80	4,193.21	20.36
单体类	1,859.46	14.54	3,129.25	14.02	2,850.15	15.12	3,220.27	15.63
纤维类	1,428.43	11.17	1,648.52	7.39	1,538.28	8.16	1,608.40	7.81
复合类	1,337.23	10.46	2,034.79	9.12	1,162.04	6.17	1,472.25	7.15
助剂类	958.09	7.49	1,758.51	7.88	1,309.28	6.95	1,512.11	7.34
模塑类	490.04	3.83	712.10	3.19	377.90	2.00	332.16	1.61
金属类	818.26	6.40	769.71	3.45	217.37	1.15	205.59	1.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63.98	543.14	450.66	417.44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385.97	730.32	525.21	498.04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8	0.74	0.86	0.84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房屋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装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393.85	3,773.65	-	43,620.20	92.04%
机器设备	17,738.27	6,278.05	303.92	11,156.29	62.89%
运输设备	1,269.15	929.75	-	339.40	26.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8.87	686.33	16.88	665.66	48.63%
固定资产装修	1,276.29	337.48	-	938.81	73.56%
合计	69,046.42	12,005.25	320.80	56,720.36	82.15%

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建筑物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374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8,015.12	无
2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373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5,191.15	无
3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25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685.00	无
4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24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11,970.64	无
5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23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5,788.20	无
6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22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2,900.90	无
7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21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2,896.56	无
8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20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7,850.43	无
9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19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7,976.58	无
10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5218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6,762.61	无
11	浙（2024）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4495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5 幢 206 室	住宅	87.73	无
12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7001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18 幢 201 室	住宅	88.15	无
13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7000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14 幢 206 室	住宅	88.15	无
14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9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14 幢 201 室	住宅	88.15	无
15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8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11 幢 204 室	住宅	88.31	无
16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7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10 幢 204 室	住宅	87.91	无
17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6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10 幢 201 室	住宅	87.91	无
18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5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6 幢 301 室	住宅	87.91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建筑物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9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4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6 幢 204 室	住宅	87.91	无
20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3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4 幢 206 室	住宅	87.73	无
21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46992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 蓝海岸府 4 幢 201 室	住宅	87.73	无
22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48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9,132.87	无
23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47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2,740.08	无
24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46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736.65	无
25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45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2,506.74	无
26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44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2,002.20	无
27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43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11,684.84	无
28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42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5,752.35	无
29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14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 杭平路 16 号	工业	15,961.82	抵押
30	浙(2019)嘉秀不动产 权第 0044497 号	博菲 电气	王店镇恒丰景苑 1 幢 504 室	成套 住宅	85.18	无
31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829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仓储	1,386.54	无
32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828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其他	51.90	无
33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57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	3,727.26	无
34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56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	3,727.26	无
35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55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	3,754.91	无
36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54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	3,629.34	无
37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53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	3,629.34	无
38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52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仓储	773.50	无
39	湘(2024)涿口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51 号	时代 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	7,276.16	无
40	浙(2025)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14 号	博菲 新能	海宁市海昌街道 隆兴路 136 号	工业	7,368.58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建筑物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1	浙(2025)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20 号	博菲 新能	海宁市海昌街道 隆兴路 136 号	工业	111,626.56	抵押
42	浙(2025)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12023 号	博菲 新能	海宁市海昌街道 隆兴路 136 号	工业	1,023.24	抵押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浙(2025)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2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永 泰路北侧、祥虹 路西侧	工业 用地	35,756.00	2075.03.12	无
2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374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3,551.07	2070.11.25	无
3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373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1,183.88	2070.11.25	无
4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5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342.50	2070.11.25	无
5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4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2,956.98	2070.11.25	无
6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3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1,431.66	2070.11.25	无
7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2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1,487.16	2070.11.25	无
8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1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1,487.16	2070.11.25	无
9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0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2,929.33	2070.11.25	无
10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9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2,543.46	2070.11.25	无
11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8 号	博菲 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六 平路 36 号	工业 用地	48,896.8	2070.11.25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2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4495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5幢206室	住宅用地	5.64	2090.04.23	无
13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001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18幢201室	住宅用地	5.30	2090.04.23	无
14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000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14幢206室	住宅用地	5.30	2090.04.23	无
15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9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14幢201室	住宅用地	5.30	2090.04.23	无
16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8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11幢204室	住宅用地	5.34	2090.04.23	无
17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7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10幢204室	住宅用地	5.33	2090.04.23	无
18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6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10幢201室	住宅用地	5.33	2090.04.23	无
19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5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6幢301室	住宅用地	5.30	2090.04.23	无
20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4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6幢204室	住宅用地	5.30	2090.04.23	无
21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3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4幢206室	住宅用地	5.63	2090.04.23	无
22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92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黄湾镇蔚蓝海岸府4幢201室	住宅用地	5.63	2090.04.23	无
23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48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2,250.94	2059.02.17	无
24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47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545.87	2059.02.17	无
25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46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736.65	2059.02.17	无
26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45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1,323.64	2059.02.17	无
27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44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667.40	2059.02.17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8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43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2,925.56	2059.02.17	无
29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42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1,201.44	2059.02.17	无
30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414号	博菲电气	海宁市海昌街道杭平路16号	工业用地	27,798.50	2059.02.17	抵押
31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44497号	博菲电气	王店镇恒丰景苑1幢504室	住宅用地	18.78	2078.05.05	无
32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51,220.60	2070.12.27	无
33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34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57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35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56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36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55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37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54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38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53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39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52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40	湘(2024)涿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751号	时代绝缘	涿口区南洲镇	工业用地			无
41	浙(2025)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2014号	博菲新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工业用地	2,480.87	2073.09.10	抵押
42	浙(2025)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2020号	博菲新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工业用地	68,519.18	2073.09.10	抵押
43	浙(2025)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2023号	博菲新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工业用地	416.95	2073.09.10	抵押

3、房产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株洲淥园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绝缘	湖南省株洲市淥口区伏波大道 118 号	592.00	2024.07.01 -2027.06.30	办公/ 生产
2	苏州志领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博菲新材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甘溪路 9 号金水岸商务广场 1 幢	90.97	2025.03.01 -2028.02.29	办公

(七)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1	博菲电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11.17 -2027.11.16	(ZJ) WH 安许证字 [2024]-F-209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博菲电气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07.03 -2026.07.02	33042300083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 中心
3	时代绝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02.10 -2028.02.09	(湘) 株淥安许证 (乙) 字[2025]0001 号	株洲市淥口区应急管理局
4	云润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07.11 -2028.07.10	海应急经字 [2025]B039 号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5	博菲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05.20 -2027.05.19	海应急经字 [2024]B055 号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6	博菲电气	排污许可证	2024.03.13 -2029.03.12	913304817996 06731M002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7	博菲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10.26 -2028.10.25	913304817996 06731M003Y	-
8	博菲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3.07.07 -2028.07.06	浙海黄排 2023 字第 015 号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时代绝缘	排污许可证	2024.12.17 -2029.12.16	914302211842 93740K001V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	出具单位
1	博菲电气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6245/A/ 0001/SM/ZH	IATF16949:2016	2027.10.02	优克斯认证 (杭州) 有限公司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	出具单位
2	博菲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4Q10011R11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2027.06.07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博菲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E6793R10	GB/T 24001-2016/ ISO14001:2015	2027.05.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博菲电气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106R2M	GB/T29490-2023	2027.01.28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	博菲电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2S0730R00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2025.12.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6	博菲电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2S0731R00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2025.12.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7	时代绝缘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59125.6	ISO/TS 22163:2017	2027.12.17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8	时代绝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59124.6	ISO9001:2015	2027.11.09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9	时代绝缘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TOSH18005-02	ISO45001:2018	2027.09.14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0	时代绝缘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TE18005-02	ISO14001:2015	2027.09.14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1	时代绝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TQ18005-03	ISO9001:2015	2027.08.17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2	博菲新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44-24-QU-09750-R0-S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2027.07.17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13	博菲重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44-24-QJ-01747-R0-S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2027.01.29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八）核心技术来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积极跟进国内外绝缘材料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积累并创新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或技术，现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成熟，相关产品均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特点
1	槽楔双向引拔技术	公司通过选用不同规格的现编玻璃纤维套管和无碱玻璃纤维纱组合，使槽楔具备纵横双向结构，在同一台上胶浸渍引拔成型设备上增加垂直方向现编玻璃纤维套管并二次浸胶，采用耐高温、机械强度高的酚醛环氧树脂基树脂为胶粘剂，同时采用引拔工艺专用引发剂和不饱和聚酯用引发剂复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特点
		引发固化后，提升树脂性能，实现热变形温度高、机械强度提高、耐热性好、耐腐蚀、收缩低等特点
2	VPI树脂复合物配方和工艺技术	公司主要通过利用各种不同树脂基活性复合物的性能完善树脂配方设计，使得固化物具有粘结强度高、高温介质损耗低、高耐热性、高耐候性和耐腐蚀性等特点，同时通过VPI工艺将工件进行脱潮处理后，置于真空中，在除去挥发分以及空气之后引入胶液，在胶液自身重力以及解除真空后用干燥惰性气体对浸渍胶液进行加压的双重作用下，使胶液能够迅速渗透到整个绝缘结构，达到浸渍的效果
3	高粘性少胶云母带制备	公司通过利用液体或半固体胶粘剂的粘附性增强固体粉末胶粘剂与补强材料和云母纸间的粘结力，从而提高胶粘剂的分布均匀性，在降低整体胶含量的同时，显著提高补强材料和云母纸之间的粘接性，提高其绕包工艺性
4	弹性绝缘套管真空压力注胶技术	公司利用压缩空气将A/B胶注入注料腔，通过混料装置在注料腔内实现均匀混合，同时利用压缩空气将混合完成的胶注入自主设计的可调节注胶壁厚的模腔内，在真空压力下完成玻璃坯管表面上胶，从而增强结构致密性
5	热膨胀玻璃毡用胶液制备	公司制备的胶液采用水溶性配方，可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程度，通过该方法制成的热膨胀性玻璃毡热膨胀率可达100%以上，且在电机真空浸漆过程中不会对漆缸内的漆造成影响
6	具有径向可扩展的坯管编织技术	公司结合纱线规格、股数和锭数，通过优化编织工艺的齿轮比、转速，使得编织密度均匀，坯管柔软而紧密，径向扩展后仍具有较高的编织致密性，能够确保硅橡胶套管将线棒包裹紧密，减小保护套管和线棒间的气息，从而保障产品性能
7	纤维浸胶工艺技术	公司主要采用密封浸胶结构，由于密封后内部呈压力状态，更利于浸渍胶进入纤维束内，从而提高对纤维束的浸透程度，同时浸渍胶通过注胶管注入装置内，还可以有效实现对含胶量的精确控制
8	水性漆改性快干技术	公司通过对分子结构进行设计，引入一定量的活性基团，使水性漆产品在固化过程能够实现更快交联，较一般水性漆固化快，固化后产品硬度高、粘结强度高
9	高耐热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	公司通过合成高耐热树脂，对碳纤维表面进行改性制造低密度、高强度的碳纤维复合环，克服高转速电机的转子磁钢或端部铜排的飞逸风险，且能在高温下稳定工作
10	柔性超阻燃树脂改性技术	公司通过对树脂结构进行设计和优化，引入阻燃元素，使灌封树脂拥有出色的阻燃性能，同时通过引入端基活性高分子树脂改性基体树脂，使树脂结构中增加二酯链结构嵌段共聚物和羟基醚链，提高树脂在低温下 β 松弛和柔性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复合材料市场应用领域，依托海宁海昌、海宁黄湾和株洲三大生产基地，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中高端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公司以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和产业化制造为突破口，通过加

大研发投入，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技术研发优势，并通过完善生产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降低，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将继续紧跟绝缘材料和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深耕现有客户及产品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业布局，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此外，公司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并通过打造立体化事业部管理平台，持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专注于中高端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承“务实、担当、创新、融合”的发展理念，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美好未来”的发展使命，致力于提升国内高端绝缘材料技术水平，加快推进我国关键绝缘材料技术国产化进程，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领域提供安全、环保、可持续的绝缘系统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柔性化定制服务，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绝缘材料生产服务商。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

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2）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4年7月22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不存在对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实缴 1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剩余 100.00 万元未完成实缴。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与发行人无明显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因此被认定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公司已实缴出资的 100.00 万元和尚未实缴出资的 10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对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行为，公司已实缴出资的 100.00 万元和尚未实缴出资的 10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会计科目及核查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149.81	-
其他流动资产	2,396.4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7.68	-
合计	8,213.97	100.00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及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末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代收款项	22.64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05.14	否
备用金及其他	62.04	否
账面余额合计	189.82	-
坏账准备	40.01	-
账面价值	149.81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9.82 万元，主要为代收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其他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128.30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5.74	否
应收退货成本	72.45	否
合计	2,396.48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6.4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目的	业务协同情况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浙江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高瓴新材料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复合材料边框，该产品且具有拉伸强度高、绝缘、防雷击、防腐、低线性膨胀等优势，可应用于陆上、海上光伏等多种场景，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正积极投入光伏用引拔制品业务，借助高瓴新材料的相关渠道可为公司拓展光伏用引拔制品相关客户资源，同时由于公司可为高瓴新材料光伏组件复合材料边框提供聚氨酯、表面漆等材料，公司和高瓴新材料两者业务可产生明显的协同效应。	否
2	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	财务性投资	-	是
合计		4,100.00	-	-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高瓴新材料主营产品与公司光伏用引拔制品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相关投资属于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启源智能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6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小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博菲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为陆云峰、凌莉夫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重叠、上下游关系
1	云格投资	陆云峰持有 6.4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凌莉持有 87.10% 出资份额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2	聚成投资	陆云峰持有 13.6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凌莉持有 40.91% 出资份额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3	浙江博发	陆云峰持有 52.73% 股权，凌莉持有 6.00% 股权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正云投资	陆云峰持有6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否
5	博盛通	博菲控股持股77.7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否
6	亿禾控股	博菲控股持股35%,陆云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26,310.24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系公司响应产业发展政策、深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绝缘树脂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1、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绝缘材料行业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绝缘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动力，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24 年 7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主要内容包括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需求，提升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涂料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2023 年 12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列为鼓励类项目；2022 年 8 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指出加快突破一批电力装备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推动新材料与电力装备的融合创新，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此外，《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给予绝缘材料行业充分的支持力度，促进了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持续出台的产业政策为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也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下游市场发展带动绝缘材料行业规模增长，电机绝缘材料需求持续增加

绝缘材料作为电气设备的基础材料，是保证电气设备能否可靠、持久、安全运行的关键性材料。绝缘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及固定资产投资均逐年提高，绝缘材料下游多个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均呈现出增长态势，带动绝缘材料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伴随着全产业链的绿色转型和上游供应端的配套升级，持续带动新型绝缘材料的市场化需求，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我国绝缘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行业内企业技术的日益成熟，国内绝缘材料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在耐高压、耐高温、耐腐蚀、耐辐照、耐冲击、阻燃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果，绝缘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已从传统电气绝缘逐步延伸到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十四五”期间，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等相关政策的推动下，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对电机绝缘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推出，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将进一步释电机产品市场需求，进而为电机绝缘材料创造了广阔的前景和持续的增长空间。

公司电机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在风力发电领域，近年来我国风电产业发展迅速，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79.34GW，创下历史新高。随着我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确立以及国内多项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需求仍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带动配套绝缘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在轨道交通领域，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领域在建规模持续增长，建设规划规模持续处于高位，202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均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同时城轨交通运营线路规模亦持续扩大。受到国家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的积极影响，配套绝缘材料的未来市场需求将被有效带动。此外，在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伴随产业升级、工艺提升等因素，同时在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将有效促进配套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提升。

综上所述，随着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相关配套电机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3、高端绝缘材料进口替代需求明显

由于国内绝缘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全球范围内绝缘材料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瑞士等国家，相关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的大部分份额，特别是在高端产品领域。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新材料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国家对绝缘材料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部分国内企业通过技术攻关和生产工艺改进，显著提升了绝缘材料产品的关键性能，并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已对部分关键领域高端绝缘材料产品实现突破。受近年来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高端绝缘树脂产品“进口替代”需求明显，且由于国内企业在物流运输、关税壁垒等方面与国外企业相比具备天然的有利条件，未来有望凭借更优质的产品性价比、现场服务能力以及售后响应速度等优势，逐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把握国内下游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1、把握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机遇，强化核心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在国家各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与支持绝缘材料行业发展，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兴盛，以及高端绝缘材料进口替代需求明显的背景下，绝缘材料行业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电机绝缘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机遇的重要前瞻性布局，有利于公司扩大绝缘树脂产品的供应能力和生产规模，实现公司核心业务的扩张与发展，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整合现有绝缘树脂产品技术优势，新增电机绝缘材料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和应用领域，满足市场多样化及升级产品需求，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已较难满足公司战略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

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和公司战略的实施。此外，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减轻财务负担，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克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建峰、张一民、张文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克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建峰、张一民、张文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166,184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980.48	1,445,08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99,736.80	950,135
3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99,990.24	722,543
4	林克将	12,299,995.52	444,364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832.00	332,400
6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99,990.56	289,017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99,532.48	256,486
8	冯建峰	5,499,988.32	198,699
9	张一民	4,999,976.80	180,635
10	张文富	4,999,976.80	180,635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99,973.12	166,184
合计		142,999,973.12	5,166,184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00.00 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26,310.24	14,300.00
合计		26,310.24	14,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

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克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建峰、张一民、张文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1,284,000 股,实际控制人陆云峰、凌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06%股权。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166,184 股,本次发行

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陆云峰、凌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2.12%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核程序

-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 14,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克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建峰、张一民、张文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克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建峰、张一民、张文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金额小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66,18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等相关内容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之“二、（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产品绝缘树脂的产能，进而支持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绝缘树脂的产能，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否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00.00 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26,310.24	14,300.00
合计		26,310.24	14,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26,310.24万元用于建设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海宁市黄湾镇永泰路北侧、祥虹路西侧，项目建设期为3年。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70,000吨电磁线绝缘树脂和稀释剂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业务扩张

受益于我国经济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平稳增长，目前我国电气工业及配套产业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电磁线作为电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关键原材料，对机电设备的使用效率、能耗及使用寿命等核心指标产生直接影响，已被广泛应

用于电力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较大。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等传统优势行业的转型升级，电磁线、电机等产品的制造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进而带动为其配套的绝缘材料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市场广阔的市场需求，做好前瞻性布局是行业内企业经营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抓住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绝缘树脂产品的供应能力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2、深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随着电气绝缘材料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气绝缘系统产品采购服务的经营模式已成为行业内企业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整的绝缘材料产品体系，能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应用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在细分产品市场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公司拟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发展契机，整合公司现有绝缘树脂产品技术优势，积极布局电磁线绝缘树脂细分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和应用领域，满足市场多样化及升级产品需求，同时依托现有规模化生产效应，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供应能力，逐步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近年来，为实现绝缘材料行业安全、节能、环保、高效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等出台了一系列指导绝缘材料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以及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等产品列入鼓励类项目。同时，近年来国家亦陆续出台了多项促进绝缘材料下游行业发展的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如《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对进一步扩大绝

缘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具有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绝缘材料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为新增产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绝缘材料行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在绝缘树脂产品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等方面形成一定优势,能够有效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并汇集了一批在绝缘树脂领域拥有丰富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的技术人才,能够夯实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基础,使公司适应行业的激烈竞争环境。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绝缘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变化,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试制与研发工作,目前已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充足的技术工艺储备,能够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性能稳定的绝缘材料及绝缘系统,满足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不仅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绝缘树脂产品性能,为公司实现技术水平升级提供充分保障。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深耕绝缘材料行业十余年,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在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挖掘下游客户对于配套绝缘材料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条线,目前已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绝缘材料采购服务的能力,同时还能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善、可靠的绝缘系统及绝缘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并与国内多家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深耕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下游应用领域,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和客户的占有率,构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能力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6,310.24万元，包括建设投资21,580.12万元、建设期利息866.25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3,863.87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1,580.12	82.02%	-	-
1.1	建筑工程费	10,433.48	39.66%	14,3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5,007.00	19.03%		是
1.3	安装工程费	1,752.45	6.66%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30.60	14.18%		是
1.5	预备费	656.59	2.50%	-	否
2	建设期利息	866.25	3.29%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3,863.87	14.69%	-	否
合计		26,310.24	100.00%	14,300.00	-

根据上表，在扣除非资本性支出项目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0,923.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4,3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项目。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												
4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试生产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86,550.00万元，年利润总额

13,220.57万元，年净利润11,237.48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6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51年（含建设期3年）。

1、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磁线绝缘树脂和稀释剂产品，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计算期为13年，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15%，第4年生产负荷为30%，第5年生产负荷为50%，第6年生产负荷为70%，第7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100%。

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销量乘以产品价格得出，其中产品预计销量与产品产量相等，产品产量根据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与达产率确定；产品价格参考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供需预期估算。

（2）相关税费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销项税税率按13%计算，进项税税率按采购内容不同分别按9%和13%计算；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算，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和外购原材料费用（不含税）的0.03%计算；本项目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

（3）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等，其中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系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相关价格的变化趋势估算；工资及福利费系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同类员工薪酬水平估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00%估算；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0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5.60%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90%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1.80%估算；折旧摊销费系根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金额及折旧摊销年限测算；利息支出按预计贷款发生额计息。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相关税费和总成本费用测算情况，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T1-T2	T3	T4	T5	T6	T7
1	生产负荷	-	15%	30%	50%	70%	100%
2	营业收入	-	12,982.50	25,965.00	43,275.00	60,585.00	86,550.00
3	税金及附加	-	6.53	13.06	214.67	321.08	458.69
4	总成本费用	-	12,312.62	24,075.19	38,168.51	52,246.83	73,416.81
5	利润总额	-	663.34	1,876.75	4,891.82	8,017.09	12,674.50
6	所得税	-	99.50	281.51	733.77	1,202.56	1,901.18
7	净利润	-	563.84	1,595.23	4,158.05	6,814.52	10,773.33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营业收入	86,550.00	86,550.00	86,550.00	86,550.00	86,550.00	86,550.00
3	税金及附加	458.69	458.69	458.69	458.69	458.69	458.69
4	总成本费用	73,061.54	72,870.74	72,870.74	72,870.74	72,870.74	72,416.21
5	利润总额	13,029.76	13,220.57	13,220.57	13,220.57	13,220.57	13,675.09
6	所得税	1,954.46	1,983.09	1,983.09	1,983.09	1,983.09	2,051.26
7	净利润	11,075.30	11,237.48	11,237.48	11,237.48	11,237.48	11,623.83

2、效益测算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分析

（1）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对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27.35%，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绝缘树脂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 算术平均值
综合毛利率	31.41%	25.18%	30.83%	36.42%	30.96%
绝缘树脂类产品毛利率	31.15%	25.81%	26.43%	29.91%	28.33%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					27.35%

根据上表，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绝缘

树脂类产品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经济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2)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6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1 年（含建设期 3 年），由于目前暂无公开披露的完全可比项目，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类似项目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气体绝缘复合套管、变压器复合套管	14.64%	8.25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绝缘系统、线圈及云母制品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电机线圈、云母带	23.71%	5.7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1.49%	6.88
算术平均值				19.95%	6.96
本项目				19.63%	8.51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济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七）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浙（2025）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1-330481-04-01-877116）。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建〔2025〕7 号）。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嘉发改

能审〔2025〕28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参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金额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097.68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机器设备	6,379.29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土地使用权	2,685.00	年限平均法	50年	-
其他资产	1,605.34	年限平均法	5年	-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预计将于 T+3 年开始竣工验收，并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 1,460.44 万元，完全达产当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和 13.56%，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可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6,310.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3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

产品绝缘树脂的产能，进而支持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绝缘树脂的产能，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绝缘树脂的产能，进而支持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既有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风电及高压电气用 VPI 树脂、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磁线绝缘树脂和稀释剂产品生产规模，前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均属于绝缘树脂产品类别，仅在细分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实施的进一步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前次募投项目相邻地块，建成后能够有效充分有效整合相关场地、人员和设备等资源，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和整体经济效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绝缘树脂、槽楔与层压制品、云母制品、纤维制品和绑扎制品等绝缘材料，其中报告期内绝缘树脂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02.32 万元、17,573.86 万元、19,213.24 万元和 9,711.86 万元，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绝缘树脂产品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仅能够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绝缘树脂的现有产能，还能够通过布局电磁线绝缘树脂市场，打通从电磁线产品到电机产品的产业链，抓住绝缘材料产品和下游市场的发展机遇，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公司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布局未来 5-10 年电磁线绝缘树脂产品的产能。由于化工生产项目具有建设、审批周期长的特点，产能建设无法做到按年度去增加，通常需通过市

场预估，将未来 5-10 年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可能达到的市场份额去确认需要的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主要结合公司对电磁线绝缘树脂未来的市场需求规模、公司预期可能实现的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同时公司也将诸如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投资经济性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在内，在保证项目预期收益可观、合理的基础上，适当超前布局产能，以期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及收益。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分年度逐步达产，产能逐步释放，能够有效降低新增产能的消化压力。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绝缘树脂产品的供货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有效促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项目经济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随之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或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博菲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4.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云峰、凌莉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0%股份，并通过博菲控股、云格投资、聚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3.7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6.06%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166,18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博菲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2.1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陆云峰、凌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2.12%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关联交易。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仅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51,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348,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6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及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博菲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92,600,000.00	759.94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120,000,000.00	40.56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50,000,000.00	79,301.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50,000,000.00	10,892.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50,000,000.00	4.24	
博菲重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	2.77	
时代绝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	64,141.60	
合计			362,600,000.00	155,142.50	-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34.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3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 年：			13,80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10,983.41		
						2024 年：			6,305.05		
						2025 年 1-6 月：			2,439.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7,134.83	27,134.83	27,538.16	27,134.83	27,134.83	27,538.16	-403.33	2025 年 6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	
合计			33,134.83	33,134.83	33,538.16	33,134.83	33,134.83	33,538.16	-403.33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682,2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8,681.15 元。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682,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68,681.15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5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 107,550,881.15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博菲电气的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时代绝缘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独立董事均无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66.32%	不适用	不适用	308.25	216.89	597.53	1,122.67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募投项目试运行开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产量除以环保验收产能测算；由于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全达产，新增产能及经济效益均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因此无法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年利润总额、年净利润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因此“承诺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均为不适用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均为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六、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5年8月8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5T00448号），结论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水力发电等领域，该等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出现下降，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4%、45.18%、36.67%和 44.43%，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相关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若未来国家的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也将有所下滑，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目前国家实施新能源鼓励政策，促进了风电行业发展，但如果未来新能源发展规划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绝缘材料等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公司如果不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在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进步，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绝缘材料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也可能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市场竞争中，将使公司面

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8.38 万元、2,886.96 万元、793.64 万元和 624.75 万元。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5%、25.89%、27.77%和 25.7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国中车在风力发电装备领域和轨道交通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中国中车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订单大量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在绝缘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汇集了一批电力电子、复合材料和项目管理等多专业的优秀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愈发激烈。若公司未来的薪酬管理制度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核心技术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绝缘材料产品作为电气设备的关键材料，其产品质量性能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等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及使用寿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升，面临的经营管理复杂度也将相应增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可

持续盈利能力。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及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虽然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与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做到责任全面落实，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00.62 万元、16,267.91 万元、18,183.39 万元和 25,613.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4%、33.45%、38.22%和 48.73%，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客户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甚至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类、纤维类、单体类、溶剂类、复合类、助剂类、模塑类和金属类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规格型号较多，同一种类及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联动性不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资金流动与周转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及维护、生产技术升级及迭代、产品市场开拓及延伸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支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或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及资金流动和周转风险。

4、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4.37 万元、5,693.10 万元、6,624.11 万元和 8,134.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11.71%、13.92%和 15.47%。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适当备货的模式，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业绩。

5、毛利率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0.83%、25.18%和 31.41%。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项目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程度等，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保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博菲电气和时代绝缘在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博菲电气和时代绝缘依法享受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5.72 万元、2,595.69 万元、3,271.54 万元和 1,246.59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虽然已经通过竞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受到工程进度、建设管理等多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组织实施、施工过程管理和建设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和规范的流程，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达产，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70,000吨电磁线绝缘树脂和稀释剂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相应减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86,550.00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13,220.57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消化相关产能，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1,460.44万元，完全达产当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和13.56%。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亦是重要影响因素，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背离公司价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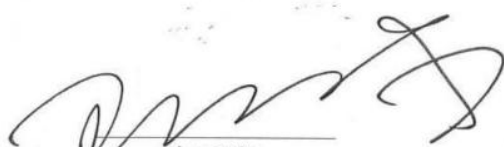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云峰
凌莉
狄宁宇
胡道雄
缪丽峰
郭 晔
方攸同
沈凯军
陈树大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凌斌


张燕华


章志华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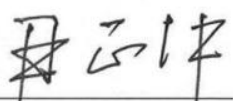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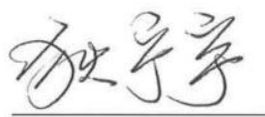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正中


狄宁宇


胡道雄


张颖


程志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莉

实际控制人：

陆云峰

凌莉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畅
陈 畅

保荐代表人：

余东旭
余东旭

刘可滕
刘可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启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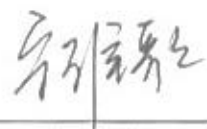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阎斌


宋雅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光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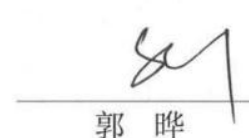

陆云峰


凌莉


狄宁宇


胡道雄


缪丽峰


郭 晔


方攸同


沈凯军


陈树大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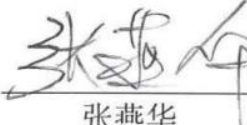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监事签名：


凌 斌


张燕华


章志华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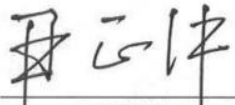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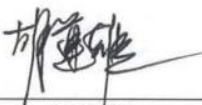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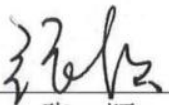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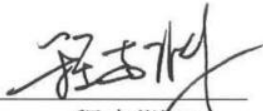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正中


狄宁宇


胡道雄


张颖


程志渊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莉

实际控制人

陆云峰

凌莉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拟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有序

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2、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博菲电气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博菲电气

利益，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